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刘贵忠，男，196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贵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撤销前罪假释裁定，合并前罪余刑2年8个月零11天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9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2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3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

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犯罪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58.18 元，账户余额 3781.50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贵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肖吉军，男，1968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吉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1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4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11.41 元，本次考核期

末账户余额 3475.74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吉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柴正吉，男，1976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(2012)曲中刑初2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柴正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5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0年4月收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的（2019）云03执945号终结其（2012）曲中刑初字第266号关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6.80元，账户余额1853.25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正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孟光勇，男，1967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光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罪余刑2年1个月零26天；决定合并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光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0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4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

罪、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67 元，账户余额 1379.84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光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肖阿里，男，1972年7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6日作出(2012)丽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阿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阿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9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定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7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

298.20 元，账户余额 4516.43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阿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刘石云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5)曲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石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石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58 元，账户余额 1491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石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路言端，男，1979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言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3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
期内月均消费 163.84 元，账户余额 514.10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言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杨世虎，男，1986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撤销前罪假释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世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犯罪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11 元，账户余额 636.85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林建维，男，195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0日以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9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4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、

毒品再犯、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数罪并罚罪犯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1633.83 元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段国升，男，197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0日作出(2012)临中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国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12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20)云09执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段国升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；期内月均消费438.88元，账户余额

16713.63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国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张宝，男，1985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8日作出(2013)丽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

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96 元，账户余额 20.96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申洪，男，197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申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
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96.99 元，本次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2509.10 元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魏晓平，男，196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晓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晓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1月至获记表扬7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25元，账户余额3420.20元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晓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许望，男，1981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32 元，账户余额 8684.77 元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陈务力，男，1970年5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务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罪余刑2年零18天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0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4年08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2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

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假释期间又故意犯罪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50 元，账户余额 8126.22 元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5 执 24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对罪犯陈务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该犯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务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阿巴子鬼，男，1979年1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巴子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09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0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37元，账户余额

2609.25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巴子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年10月27日

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56 号

罪犯李正贵，男，1974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即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零九个月零十一日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

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01 元，账户余额 482.89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石山，男，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山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002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本考核期内

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88 元，账户余额 55.03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朱平方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5月04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平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平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007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平方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9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

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52 元，账户余额 31.87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平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10月27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苏成稳，男，198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8月21日作出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成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9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29元，账户余

额 7494.76 元，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成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何伟雄，男，1972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韶关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伟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6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
期内月均消费 237.99 元，账户余额 5774.80 元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处罚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伟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四监狱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#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四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管艳平，男，1974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艳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强迫劳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管艳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

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66.74 元，本次考核期末账户余额 12907.51 元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艳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0年08月31日